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6號

113年度簡字第314號

113年度簡字第3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嘉文

選任辯護人 李志仁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383、19892、21609、2212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（112年度易字第875、1441號、113年度易字第73號）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嘉文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各罪，處各該所示之刑。就附表一編號1、2、4拘役刑部分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表二所示之物，依附表二所示方式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一【112年度偵字第11383號】、附件二【112年度偵字第19892號】、附件三【112年度偵字第21609、22121號】）之記載。

二、按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已揭示有關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；僅在其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致個案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

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是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該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搶奪、毀損案件，分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（下稱前案或累犯前案）、107年度簡字第606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，二案經入監接續執行，前案執行指揮執行完畢日為民國108年1月10日執行完畢；後案執行指揮執行完畢日為108年2月9日並於該日出監等情，業經檢察官主張及提出適切證據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件各罪，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。茲衡酌被告犯罪情節，審及其於累犯前案執行完畢後，理應警惕自省，避免再犯罪，然又故意再犯本件各罪，足徵其具特別惡性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依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裁量結果，認本件各罪均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過苛情形。自均應依前開累犯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各次犯罪情節（竊取行動電話對被害人造成危害、不便之情節較重於其他次犯行，但亦已返還被害人），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各情及被告為身心障礙者，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24日新北社障字第1130132223號函及所附之被告身心障礙者證明查詢及基本資料，處社會弱勢、被告及其辯護人均請求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就拘役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（以下沒收或追徵，原應於上開各該所示犯行主文項下宣告之，然基於裁判書簡化，予以一併宣告如主文沒收部分所示，無礙此部分裁判之本旨）：

（一）被告為附件二犯行竊得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100元；為附

件三犯罪事實欄一(二)犯行竊得之紅包6個(含其內現金，計600元)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返還各該被害人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被告為附件一犯行竊得之物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三)被告為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(一)犯行竊得之物，已返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王冠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犯罪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文（罪名、宣告刑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112年度偵字第11383號起訴書（附件一）部分                | 葉嘉文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|
| 2  | 112年度偵字第19892號起訴書（附件二）部分                | 葉嘉文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|
| 3  | 112年度偵字第21609、22121號起訴書（附件三）犯罪事實欄一(一)部分 | 葉嘉文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4  | 112年度偵字第21609、22121號起訴書（附件三）犯罪事實欄一(二)部分 | 葉嘉文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
05 附表二：

| 編號 | 物品及數量                | 沒收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元    | 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| 2  | 未扣案紅包陸個（含其內現金，合計陸佰元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